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县林草罚决[2024]第 0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田占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17日
身份证号码 650121198403173219

工作单位 现住址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中梁村四队

被处罚单位名称 -----

营业执照注册号 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-----

法定代表人 ----- 职务 -----

单位地址 -----

经依法查明,你(你单位)在位于萨尔达坂乡中梁村四队“马莲沟”区域,在未办理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,进行修建临时彩砖混彩钢顶的牛圈,涉嫌非法使用草原。经现场勘验,经套合乌鲁木齐县国土“二调”数据,田占存涉嫌非法使用天然牧草地面积975平方米(1.46亩)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,(你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责令田占存限期6个月恢复草原植被; 2.处以草原植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的罚款。(1.46亩×88元/亩×6倍=770.88元)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乌鲁木齐市林草局(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)或者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(印章)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



